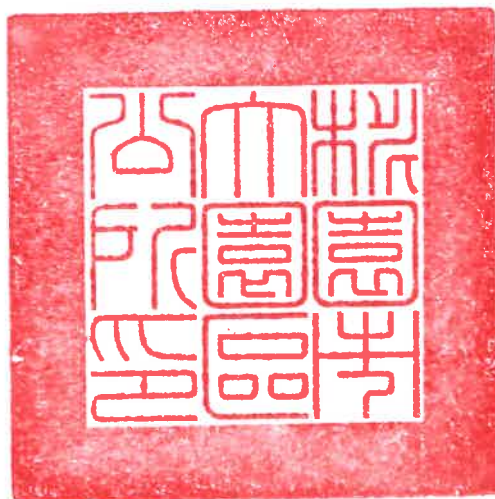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園農字第113001201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園三字第217號及園和字第154號」變更登記一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及住址不明致本公所通知書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案租約位處本區（園和字第154號：舊厝段567等2筆地號土地）及（園三字第217號：竹圍段三塊石小段1548等3筆地號土地），因原承租人死亡，由現耕繼承人單獨申請繼承變更登記案，惟部分出租人現況及住址不明致本公所通知書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三、上開通知書留存至本公所農經課，應受送達人得於本公告期間內持身份證及印章領取。
- 四、檢附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區長 余誌松

桃園市大園區公所通知三七五租約變更公示送達名冊

	應收送達人	租約字號	送達地址	備註
1	莊長華	園三字第 217 號	台北市大同區大有里 18 鄰民樂街 56 號	
2	莊家梁		台北市北投區裕民里 17 鄰裕民六街 114 巷 25 號 3 樓	
3	杜政道		苗栗縣頭份鎮合興里 1 鄰八德一路 202 號	
4	方明煒	園和字第 154 號	桃園市場梅區金溪里 8 鄰三民路二段 86 巷 9 號 1 樓	